

智慧財產權管理

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本公司為累積量多質精之智慧財產權，提升公司價值、藝人知名度，並在確保無智慧財產權侵權或被侵權之情事下，運用智慧財產權產生授權收入，達成營收利潤成長目標。

● 著作權管理

- (1) 持續投入流行音樂歌曲、MV 及演唱會內容開發，創造量多質精之著作。
- (2) 確保公司著作符合著作權法保護之要件，設計「著作權管理辦法」內控制度，並有效執行，確保著作權權利之有效取得、妥善處理授權與維權。
- (3) 本公司設有數位內容部與版權部，前者負責著作權之數位授權、新媒體、新產品與新事業的開發，後者則進行著作權單曲之授權及管理，透過著作權的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授權，獲取開發著作權之後續效益。

● 營業秘密管理

本公司重視營業秘密保護，員工到職及每年簽署利益迴避協議，離職時簽署離職切結書，以遵守保密義務。

執行情形

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，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5 年 5 月 4 日。

● 本公司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(1) 參加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(RIT)、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(MPA)等同業協會，獲取著作權修法新知、共同解決著作人與利用人間的分爭。
- (2) 參與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(TACP)，該協會係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下兩岸官方所指定的唯一辦理台商著作權認證單位，透過縮短認證時程，快速解決兩岸著作權疑義。
- (3) 加入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，增加著作權公開使用之收益。

●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：

- (1) 本公司民國 114 年投入了 74 首錄音著作、40 首視聽著作及相關美術圖文攝影著作之開發，截至目前為止，本公司所擁有智慧財產權之種類及數量列示如下：錄音著作約 2500 首及相關 MV、演唱會及宣傳影片等視聽著作與美術圖文攝影著作、商標 110 類。
- (2) 本公司 114 年授權收入為新台幣 631,900 仟元，113 年為 660,737 仟元。